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羽玺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叶双红女士、杨纯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	15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2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6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	37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37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	3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叶双红、杨纯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叶双红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2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杨纯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2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 (三)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刘会，其执业情况无。

#### (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婉丁、伍磊、李强、韦贤贤。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YuXi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市金鹅镇环城东路222号

董事会秘书：许金海

邮政编码：642150

联系电话：0832-3973139

联系传真：0832-39731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xixincai.com/>

电子邮箱：[yuxi@yuxixincai.com](mailto:yuxi@yuxixincai.com)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改性塑料制品、胶粘产品、电子材料；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 (1) 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内核管理部门等单位人员构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加审议委员表决通过。

##### (2) 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 1)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
- 2) 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
- 3) 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出具意见；
- 4) 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
- 5) 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
- 6) 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 2、项目的执行阶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细则》等内部制度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

### **3、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视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项目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问核程序。质量控制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项目组需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 **4、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 **(1) 内核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成立的非常设内核机构。

东莞证券内核委员会由投资银行类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规定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 **(2) 内核程序**

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门

接到内核申请后,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对项目申请材料的齐备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受理项目内核申请后将项目文件、质控报告和问核记录等发送至内核委员,收集内核委员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回复落实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将书面回复反馈至内核管理部门;内核管理部门收到内核委员审核意见书书面回复后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的表决意见;项目组听取并回答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内核意见和完善项目文件。经内核会议、内核管理部门及其分管领导、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项目文件。

## **(二) 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委员意见**

2025年11月21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羽玺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到会7人,实到7人,参加表决7人,符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制度》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羽玺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情况介绍、尽职调查情况;之后由质量控制部门介绍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问核情况,然后项目人员听取并回答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参加表决的内核委员7票同意、0票有条件同意、0票反对羽玺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对外报送。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制度文件和工商底档等资料；（2）查阅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了解公司部门架构设置及职责分工；（3）查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培训验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84 万元、2,207.59 万元、5,269.14 万元和 2,133.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4.58 万元、1,876.99 万元、4,846.57 万元和 2,05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94.93 万元、3,403.39 万元、5,490.34 万元和 2,385.5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69,23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6,877.38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16%。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情况；（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层等，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5CDAA2B07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具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公司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满足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 12 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 号）对“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依据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征信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出具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法规范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公司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进入创新层，满足北交所发布的《关于明确“挂牌满12个月”执行标准、优化发行底价制度披露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北证办发〔2023〕84号）对“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相关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6,877.38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00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司现股本8,20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76.99万元、4,846.57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62%、9.16%，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的规定。

6、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 1、发行人创新特征相关指标情况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创新投入 I	资金投入	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2	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1,161.63
		3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单位：万元）	1,108.83
		4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0.54%
	人力投入	5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8.46%
		6	最近一年研发人员总数（单位：人）	44
		7	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研发机制且持续运行一年以上（若是填写 1，若否填写 0）	1
创新投入 II	研发平台建设	8	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研发机构（拥有 N 个则填写 N；N 为自然数，下同）	0
		9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研发机构（拥有 N 个则填写 N）	3
	科研专项支持	10	独立或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11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或者独立、牵头承担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3
		12	参与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13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且有效执行 2 年以上；或已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若是填写 1，若否填写 0）	1
创新产出	I类知识产权	14	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 I 类知识产权数量（单位：个）	26
	软件著作权	15	独立或合作开发形成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单位：个）	4
创新认可 I：市场认可	制定标准	16	参与制定过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单位：个）	3
	市场认可	17	主要产品（或服务）在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	0.30%/0.1%
	客户认可	18	主要产品（或服务）进入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前十大客户中有 N 个知名企业则填写 N）	2
创新认可 II：有权机关认可	国家或省部级奖励	19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20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未进入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拥有 N 个则填写 N）	0

指标维度	项目	行次	具体指标	数值
		21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并将相关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拥有N个则填写N)	0
	主管部门 资质认定	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拥有N个则填写N)	3
成长相关综合 指标	市场空间	23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空间(单位:亿元)	4,564.30
	成长性	24	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单位:亿元)	5.10
		25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86%

## 2、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1) 创新投入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深耕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坚持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161.63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1,108.83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 4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46%。公司建立了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激励政策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内与四川大学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共同开展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领域的研发及成果转化;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经认定的四川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共 3 个省部级研发机构;牵头承担了 3 项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依托扎实的研发投入与资深技术团队,公司坚持核心技术与工艺的自主创新,致力于打破日韩企业在消费电子基础原材料领域的长期垄断。

### (2) 创新产出

公司通过长期研发实践,在基础材料合成、精密制造工艺及核心生产装备改造等环节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构建了覆盖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的多元产品体系。公司已通过独立研发、合作研发形成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公司深刻把握下游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等产业的升级趋势,依托前瞻性的研发战略和平台化、数字化的创新体系,将市场需求持续转化为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系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全流程智能生产系统的有力支撑,公司实现了从技术到产品、从样品到批量生产的高效转化与稳定交付。由此,公司在

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响应速度、综合成本及客户服务深度上构建了区别于传统同行业企业的全方位的核心竞争力。

### ①技术创新

#### A.材料体系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掌握了高分子聚合物的合成、改性及多相共混等底层技术。通过聚合物分子结构设计，采用不同单体、助剂及配比，结合自动化控制反应条件，定向合成具有特定功能的聚合物，保证了涂布液的稳定性及差异化功能特性。在此基础上，针对具体应用需求，通过大量试验与筛选，设计不同的树脂体系、功能助剂与溶剂体系，形成专用涂层配方，实现了产品性能的可调可控。例如，针对 OLED 制程离型膜，公司创新采用表面结构设计与功能化改性技术，通过在其表面构建类似毛毯绒毛的自由侧枝与主链结构，借助疏密度调节，实现了对高粘性 OLED 胶撕膜力的精准与稳定控制；针对传统丙烯酸类材料在特定应用中的性能局限，公司基于对树脂体系的自主合成能力，创新引入低玻璃化转变温度(Tg)、链段柔性好的聚合物组分对亚克力胶进行改性，通过在线均相共混工艺，成功开发出兼具成本优势、优良耐湿热性和高排气性的新型材料；针对消费电子产品超薄化与高可靠性的极限需求，通过高分子聚合物胶粘剂合成与改性、多属性材料匹配兼容性设计及精密涂布等技术，在超薄胶带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

#### B.精密工艺创新

公司掌握了微凹涂布、狭缝涂布、精密刮刀涂布等多种涂布工艺，可根据不同涂层配方和产品加工特性进行精准选择与组合，结合组合式烘箱及内部风道的定制化设计，实现产品厚度、涂层分散均匀性及表面性能等关键指标的稳定可控。同时，通过对多聚合物共混技术、精密涂布工艺、涂布线张力控制等多项工艺技术的融合应用，公司成功实现单次溶剂性功能涂层厚度从 0.1 微米至 150 微米的宽范围可调，显著提升了生产柔性及设备对多系列产品的适配能力。针对生产各环节技术瓶颈，公司创造性地研发出多项独创工艺。例如，OCA 光学离型膜在 OCA 胶涂布固化阶段会遭遇多种基团的复杂作用，公司创新开发了“低温高速涂布+后固化（恒温熟化）”的工艺方案，在保证膜面平整度的同时有效控制可反应基团残留，使 OCA 制程离型膜重膜在经客户现场 UV 固化后，撕膜力仍保

持长期稳定，实现了离型膜平整度与性能稳定性的双重提升。

### C.生产装备与制程创新

公司具备涂布机等关键生产装备的自主设计与改造能力，可根据产品需求及产线情况，对涂布线功能、局部结构及烘箱长度等参数进行定制，将多种涂布技术集成至同一设备，实现高效柔性生产；通过对涂布头、放卷装置及加热循环装置等关键模块的设计改造，对涂布工位进行优化升级，提升涂布精度和均一性。针对高端产品对静电管控、洁净等级及性能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膜卷直径自适应静电消除系统，并搭配引进的高性能涂布机、UV 光固化机、超声波除尘设备等先进设备，创新应用局部二次净化、在线缺陷检测等技术方案，在严控成本、保障产能的前提下，实现对生产环境与过程参数的精密控制。

## ②产品创新

### A.面向多领域的系列化产品布局

公司的产品创新紧密围绕下游产业精密化、功能化的升级趋势，依托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等核心技术的交叉应用，形成了完整且持续迭代的产品体系，并推动其向精密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离型膜、保护膜、硬化膜及功能性胶粘材料综合开发与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离型膜领域，公司构建了显著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在超轻剥离框胶专用离型膜、低转移 OCA 离型膜、防静电离型膜及适配陶瓷流延工艺的光学离型膜等重点品类上取得突破，尤其针对 OCA 光学胶升级需求，开发了多款轻重膜体系及多规格撕膜力的 OCA 光学离型膜产品。在保护膜领域，产品从传统电子产品保护向无卤环保耐高温光学保护膜、低揭离电压保护膜、防爆膜等高附加值方向延伸，积极开拓在新型显示、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在硬化膜领域，公司聚焦汽车内外饰保护、车载显示及柔性显示等细分市场进行技术开发与储备，已形成覆盖电子产品外屏硬化膜、车衣硬化保护膜、可折叠 UTG 玻璃屏用硬化膜等多场景的产品布局。在功能性胶粘材料领域，产品已从传统电子胶粘带拓展至耐湿热超薄胶带、抗反弹胶带系列、复合型电磁屏蔽胶带、可重工胶带等多系列产品，可满足多领域精密粘接与功能整合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巩固功能性离型膜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将产品体系由关键辅材向高附加值主材延伸，形成了面向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系

列化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B.服务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能力

凭借丰富的涂层配方数据库与成熟的工艺技术储备，公司能够针对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要求，如兼具透光、抗指纹、防爆等复合属性、柔性屏耐弯折、陶瓷流延均匀性等，进行快速且精准的产品开发。公司已构建起系列化的功能涂层产品开发体系，通过成熟方案或在配方、结构、工艺参数等方面的灵活微调，实现不同规格、性能及外观的定制选择，提供与客户产品及制程高度适配的解决方案，并显著缩短交货周期。基于此，公司已成为能够提供从制程与出货保护到零部件粘接固定及密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领先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制造商。

### ③模式创新

为将技术优势高效转化为市场优势，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构建了独特的运营模式。在研发端，公司基于对电子器件、显示技术、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独立研判，主动进行前沿材料技术的预研和储备，按照“量产一代、储备一代、预演一代”的节奏进行技术布局，保障创新的持续性与前瞻性。另一方面，公司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数据、配方参数及工艺知识进行沉淀总结，构建中心数据库与平台化技术体系；同时，针对已验证的特定客户解决方案中的材料配方与生产工艺进行通用化、模块化处理，将其转化为可快速调用与重组的基础技术模块。该模式大幅缩减了研发成本，显著提升了后续响应类似或衍生需求的效率，实现技术成果在集团母子公司、各业务线间的高效共享与协同。

此外，公司基于对下游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围绕OCA光学胶等复杂材料体系，主动构建了覆盖“供应端-生产端-客户端”的全链条协同机制。该机制贯穿了从原材料特性验证、生产过程协同调试到客户端工艺优化的各个环节，有效破解了产业链信息割裂的痛点，成功推动系列适配不同固化工艺及黏性要求的OCA离型膜产品开发落地，实现了从标准材料供应商向产业链核心协同方的角色深化。

在生产端，公司对生产全流程进行梳理和数字化改造，通过导入ERP等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订单到出货的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使生产进程可视化、可追溯，提升运营效率和品质稳定性。在销售服务端，公司致力于以解决方案代替单纯的销售产品，通过与行业领先客户深度合作，深入其产品设计与制程开发阶段，提

供从材料选型、性能定制、应用测试到工艺优化的制程适配解决方案。该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与客户复杂需求的精准匹配,更推动公司持续收集前沿应用场景的真实反馈,反哺公司技术体系与数据库的迭代升级,从而巩固公司作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地位。

#### ④转型升级

为响应高质量发展及产业升级趋势,破解传统涂布生产在效率与品质一致性方面的瓶颈,公司对生产制造体系进行了以自动化、数字化为核心的智能化改造。通过引入自动化控制系统,将长期验证后的最优工艺参数固化为标准配方并支持一键调用,推动生产管控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显著提升产品一致性与生产效率。同时,公司融合数字技术与先进检测方法,引入在线表面缺陷检测、涂层厚度实时测试等系统,构建了全过程、闭环式的质量监控体系,实现质量管控从“末端检验”向“过程预防”升级,大幅提高了产品良率与可靠性。此外,公司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管理,对能耗系统进行联动与变频改造,显著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与排放。综上,通过生产制造体系的转型升级,公司已成功构建了高效、精密、智能、绿色化的高端制造能力,为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提供了坚实保障,是驱动公司从基础材料生产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转型的关键支撑。

### (3) 创新认可

凭借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创新与实践,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离型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自2015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参加制定3项国家/行业标准,该等行业标准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已正式公示尚在批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四川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企业、巴中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组建了省级多功能涂层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程实验室和市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等。依托扎实的技术积累、稳定的产品性能与深入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与皇冠新材、迈锐集团、飞荣达、恒铭达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小米、苹果、OPPO、VIVO等主流消费电子品牌。

## （二）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业务创新、技术及方案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形式，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公司的评价，以及公司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排名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看公司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公司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公司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研发投入水平；

9、核查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创新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消费电子企业在全全球供应链中占据重要位置，技术底蕴深厚，成本优势明显，市场规模巨大。广阔的消费电子市场为产业链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等领域。目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在消费电子细分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由于消费电子产业链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上下游企业也在逐渐沿产业链拓展产品布局，不断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4.84 万元、2,207.59 万元、5,269.14 万元和 2,133.5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43%，增速较快。

2022 年受国内外宏观不利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出现明显转向，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叠加高库存导致行业进入去库存周期，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降，

公司产品销量、单价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同时受 2022 年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等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叠加公司规模效应未能凸显，公司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均较低。2023 年随着公司调整经营战略，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新领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有所提升，在收入小幅下滑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6.26%。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8.68%。

公司经营业绩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市场需求等。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或行业环境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3、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90%、77.89%、79.65% 和 77.56%，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膜类基材、纸类基材以及离型剂、硅胶、亚克力胶等其他化工原料，均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石油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假设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在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 5% 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601.94 万元、1,463.53 万元、1,699.59 万元和 796.45 万元，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升级和创新，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生产，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和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核心技术和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高度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直接应用于主营产品，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或者核心技术失密，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0.58 万元、17,623.26 万元、21,544.93 万元和 20,379.10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3%，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25%、44.04%、46.89%和 42.88%，最近三年保持小幅上升的态势。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规模、信用情况及双方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将相应增长，应收款项的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若出现客户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资信状况恶化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5.68 万元、9,363.42 万元、10,039.48 万元和 12,002.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2%、23.40%、21.85%和 25.25%。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库存积压，将引起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羽玺电子、羽玺科技符合前述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按 15%执行。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内部控制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羽玺新材 77.85%的表决权，公司股权相对集中。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张建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能控制公司绝大多数股份的表决权，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制度，但公司无法保证实际控制人将始终作出与所有股东利益一致的决定，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四）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光学级离型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尚在办理过程中，若相关项目无法及时办理完成环评批复手续，可能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已结合市场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运营周期，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客观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同时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导致行业发展低于预期，募投项目存在实施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产品研发未达预期，不能成功开发新的行业客户、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或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则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涉及应用范围广、服务行业跨度大、产业关联度强，对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等支柱性行业的推动作用明显，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扶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家部委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相继颁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定支持新材料、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发展，同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上述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公司主营业务及应用领域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过剩产能，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硅胶、亚克力胶、聚氨酯胶、离型剂等）采用精密涂布等工艺技术，与不同基材（如 PET 膜、PP 膜、PI 膜、格拉辛纸、覆铜板等）进行复合而形成的新型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难以达成的特定性能，如保护、绝缘、屏蔽、导电、粘接、固定、密封、导热散热等。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固化、贴合、收卷、分切、包装等，其产品性能由涂层材料与基材的品质、产品结构与涂布配方、以及精密涂布等工艺的控制水平共同决定。涂布作为整个制造过程的关键工序，是改变和形成产品表面特性的重要加工工艺，使得涂层材料与基材结合形成复合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不能满足的功能要求，扩大产品的使用效果与附加值。生产环境的洁净度控制也是影响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性能的关键要素。产品的精度要求越高，对环境的无尘要求也越严苛，常规产品一般在万级至千级无尘环境下生产，而部分高端产品则需要在百级甚至更高标准的无尘环境。目前，3M、日东电工、德莎、三菱、日本东丽、韩国 SKC 等国际知名企业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内的先行者，具有悠久的历史及先进的技术能力，占据材

料行业的高端市场，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相比之下，中国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整体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的格局，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数量多且较为分散。近年来，受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带动，国内材料行业一批创新型企业快速崛起，通过对关键原材料及制造工艺的持续研究，已逐步掌握更多高性能涂层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部分领先企业具备了与国际一流企业竞争的技术实力。

## 2、功能性膜材料

公司的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和光学级硬化膜均属于功能性膜材料范畴。功能性膜材料是指具有光学、电学、分离、阻隔等一种或多种功能的膜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功能性膜材料也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持续升级。除消费电子和新型显示领域外，功能性膜材料还广泛应用于汽车、新能源电池、节能环保、医药、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据统计，2024 年全球功能薄膜市场规模达到 3,879 亿元，并有望在 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4,118 亿元，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潜力。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的数据，2021 年全球功能性膜材料总消费量约 550 万吨，其中 PET 膜消费量占比超过 98%，是功能性膜材料中最主要的产品。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驱动下，我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高速发展，在产业规模和增长速度方面均保持全球领先。中国是功能性膜材料最大的消费市场，2024 年国内市场规模达 1,690.50 亿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48%。从细分产品来看，光学功能膜是中国功能性膜市场的主要产品。2022 年国内市场中的光学功能膜规模约占 39.46%，分离功能膜约占 28.37%，包装功能膜约占 17.64%，电学功能膜约占 7.35%，其他功能膜约占 6.88%。随着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及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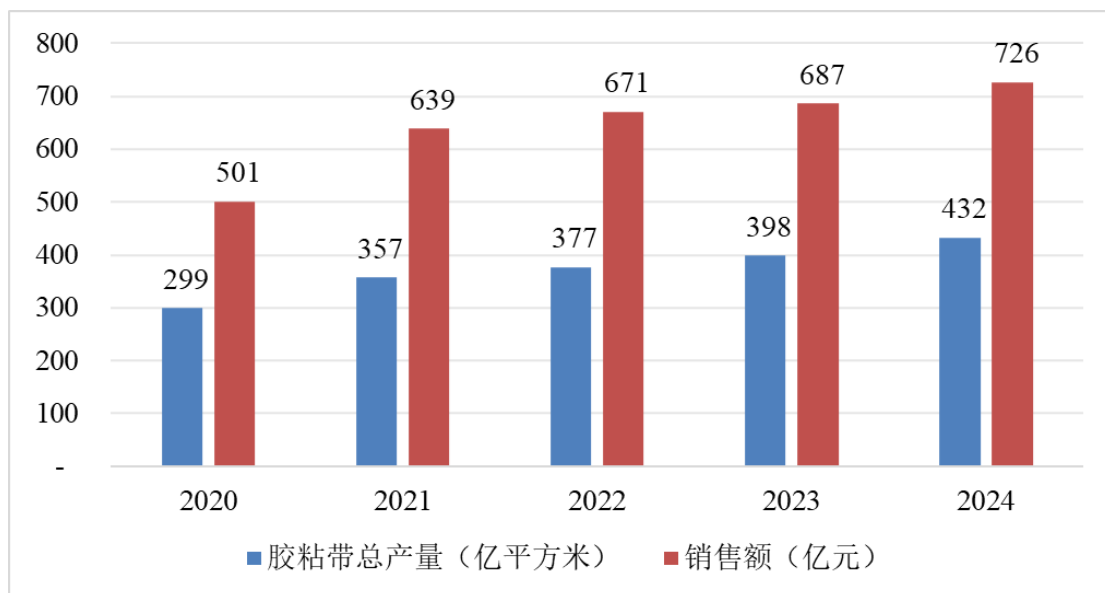
## 3、功能性胶粘材料

胶粘材料是以布、纸、膜、泡棉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通常来说，胶粘材料由基材、胶粘剂和离型材料组成。功能性离型膜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胶粘材料的发展对离型材料产业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根据基材种类的不同，胶粘材料可分为布基胶带、纸基

胶带、膜基胶带、泡棉胶带等；根据结构的不同，可分为单面胶带、双面胶带和无基材胶带。随着基材、胶粘剂以及涂布技术的发展，胶粘材料从基本的密封、粘接、固定、保护等功能扩展到导电、散热、绝缘、耐高温、耐腐蚀、防蓝光、抗静电等多种复合功能，传统的胶粘材料制造业已发展为科技含量高、应用领域广的新兴材料行业。功能性胶粘材料在各类电子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应用场景，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视和显示器、显示屏、可穿戴设备、OLED 柔性屏等终端产品的结构装配中起到关键作用，能为各类消费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提供可靠、优异的粘接性能，并能满足如屏蔽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光学透明粘贴等其他功能。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6 年到 2022 年全球胶粘带市场规模从 475.37 亿美元增长至 649.53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52.54 亿美元。亚洲地区占据全球胶粘带销量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比约 56%。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胶粘带总产量约 432.2 亿平方米，销售额约 726.0 亿元，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8.54% 和 5.75%，市场运行总体呈现健康向上发展态势，充分体现了行业的市场韧性和发展无限潜力。

图：2020-2024 年中国胶粘带总产量及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二) 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在光学、电子、能源、医疗

及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都有重要应用，一方面满足这些行业对材料的高性能需求，另一方面也推动相关下游产品的创新和升级。随着下游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持续的技术创新，市场对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终端产业	需求产品	应用场景
消费电子、新型显示	离型膜、保护膜、防眩膜、防静电膜、电子胶粘带、散热材料、导电材料、绝缘材料、硬化膜等；MLCC 离型膜、FPC 离型膜	电子模切、LCD 背光框胶模切、各类光电子材料制程及终端保护、OCA 光学胶制程及模切、高温胶带、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手机屏幕保护、柔性 OLED 制程保护、石墨散热片、LCD 背光源用反射板及薄膜材料固定等；用于 MLCC 陶瓷电容器、柔性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制程
汽车行业	离型膜、保护膜、硬化膜、胶粘带等	车载显示屏、汽车防爆膜、车衣保护膜、制振隔音材料、汽车零部件粘接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电池内部耐电解液固定胶带，电池外壳绝缘胶带等	用于电池内部部件、模块的粘接和固定

### 1、公司产品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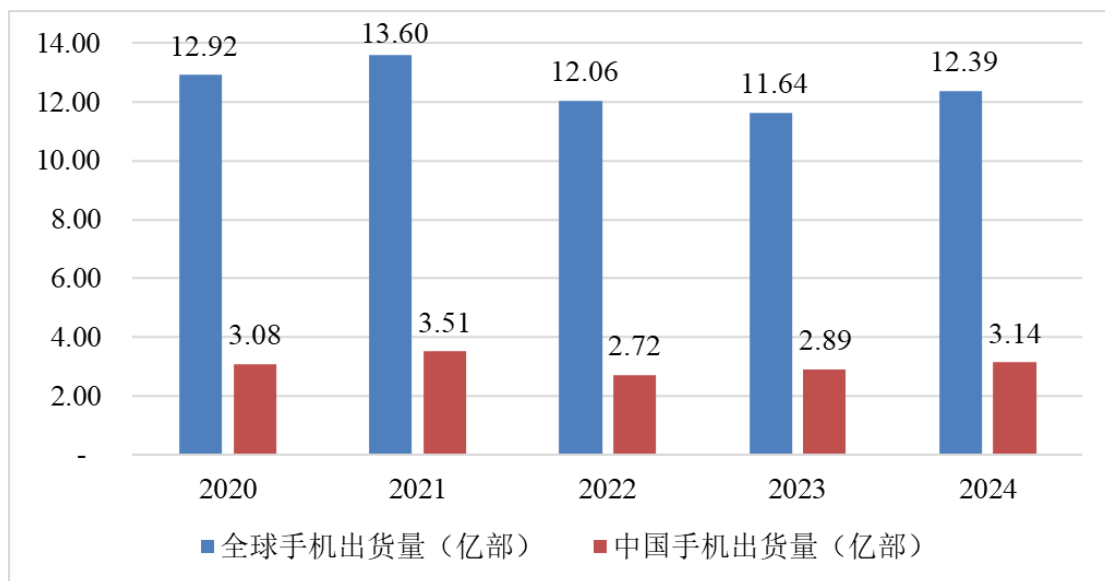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 AI 智能硬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无线耳机、投影仪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小型化、轻量化、集成化、高端化，以及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和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为上游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1) 智能手机

近年来，智能手机出货量相对稳定，根据 IDC 的统计，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4 亿部，同比增长 6.4%；中国智能手机厂商在第四季度的出货量创下历史新高，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56%。此外，根据 IDC 的报告预测，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达 12.5 亿部，较 2024 年增长 1.5%。在国内市场，根据中国信通院披露的数据，2024 年国内手机出货量达到 3.14 亿部，同比增长 8.7%，其中 5G 手机出货量占比高达 86.4%，达到 2.72 亿部，同比增长 13.4%。

这种增长主要得益于前几年被压抑的换机需求的释放，以及 5G 技术与人工智能等创新的推动。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和智能设备性能的持续提升，消费者对高性能智能手机的需求逐步回暖。这不仅为智能手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功能性复合薄膜等上游材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2020-2024 年全球及中国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中国信通院

未来，智能手机市场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可能有所减缓，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大量积压的换机需求已得到有效释放。然而，随着 5G 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消费者对手机性能、网络速度和摄像功能等方面需求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仍蕴含着持续增长的潜力。同时，智能化和集约化等特性将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流发展趋势，加之全球智能手机销量的稳步上升，将有力推动上游功能性材料市场的扩张。

## (2) 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

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全年总出货量达到 1.48 亿台，较 2023 年增长了 9.2%，标志着平板电脑市场的显著复苏。在国内市场，2024 年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2,985 万台，同比增长 4.3%，市场同样呈现出明显的回暖态势。全球及国内平板电脑市场的双双回暖，将进一步带动上游功能性材料的需求提升。

在笔记本电脑市场，根据调研机构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稳步回暖，全年笔记本电脑（含移动工作站）总出货量约为 2.02 亿台，同比增速 4% 左右。目前笔记本电脑的核心定位仍是生产力工具，其销量增长主要源于累积的递延换机需求。机构预计，受微软终止 Windows 10 系统支持的影响，企业级移动办公设备的换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有望推动 2025 年笔记本出货量加速增长。当前，笔记本电脑庞大的市场体量及其在轻薄化、高性能化方面的持续迭代，有效保障了上游功能性材料市场需求的基本稳定。

### (3) 穿戴设备

可穿戴智能设备是指应用穿戴式技术将各类传感、识别、连接和云服务等技术综合嵌入到眼镜、手表、手环等日常穿戴的设备中，来实现用户生活管家、社交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可穿戴设备应用场景对电子元器件和功能性材料的小型化、精细化、复合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导电、导热、电磁屏蔽、防腐蚀、抗震缓冲等复合功能性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带动复合功能性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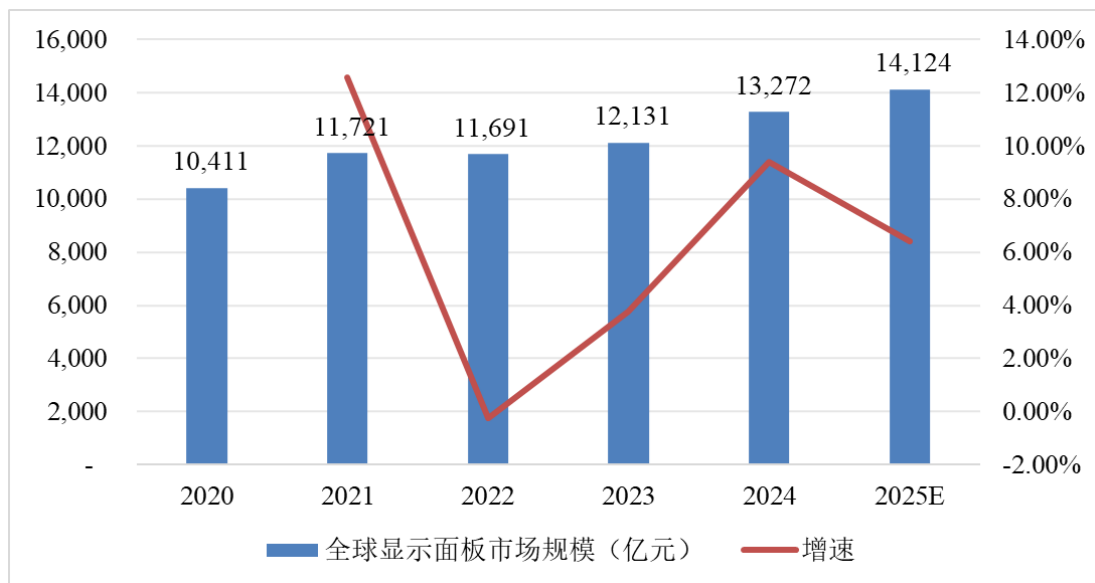
根据 IDC 的报告，2024 年全球腕带设备市场出货 1.9 亿台，同比下滑 1.4%。中国市场表现出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4 年出货量达 6,116 万台，同比增长 19.3%，约占全球出货量的 32%，是全球最大的腕带设备市场。目前，随着 AI 驱动的场景数字化趋势加速，消费电子产品正向智能化转型。预计未来几年，智能穿戴设备在新兴市场和中低端市场的拓展潜力巨大。

## 2、公司产品在新型显示行业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新型显示是公司的重要下游应用领域，显示面板则是显示技术的核心元器件。目前，显示面板行业的主流产品主要包括 LCD 面板和 OLED 面板。LCD 面板因其低工作电压、低功耗、高分辨率、优良的抗干扰性以及广泛的应用范围等众多优点，依然占据显示产业的主流地位，被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桌面显示器、电视、移动通信设备等领域。而 OLED 面板则主要应用于显示及照明领域，其相较于 LCD 面板具有更轻薄、更清晰、更低耗、柔韧性更好且发光效率更高等优势。全球越来越多的显示器厂商投入 OLED 的研发，极大地推动了 OLED 的产业化进程。

当前，显示面板作为万亿美元级别的大市场，已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电脑、车载及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0,411 亿元增长至 13,2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3%；预计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14,124 亿元。显示面板行业正迎来一轮高速发展。

图表：2020-2025 年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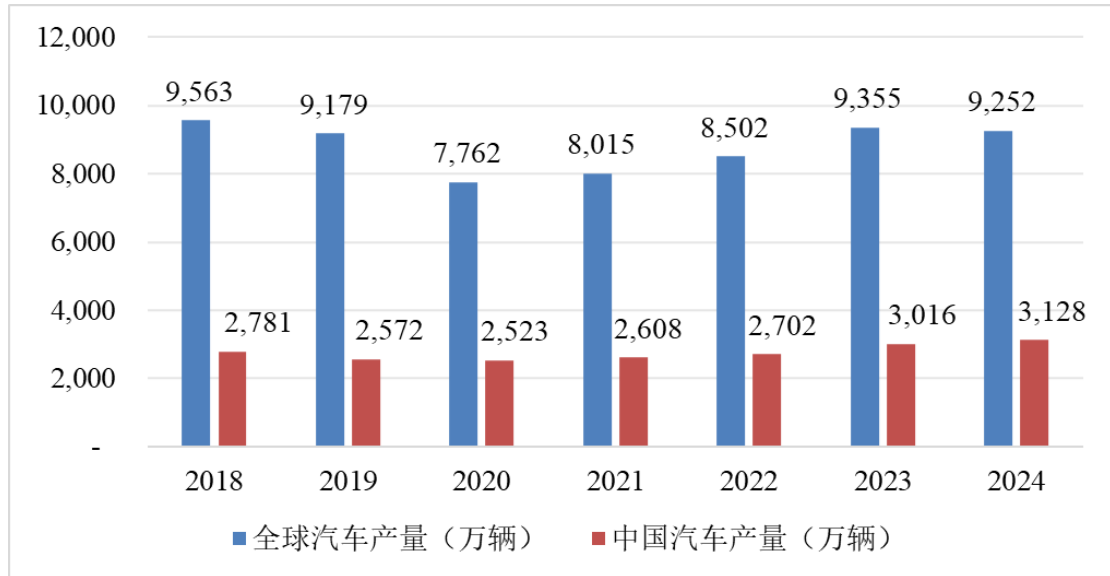
从产量数据来看，依据头豹产业研究院的统计，全球显示面板产量正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具体而言，全球面板产量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3 亿平方米逐步提升至 2028 年的 3.3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其中 OLED 面板的产量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1,970 万平方米大幅提升至 2028 年的 3,070 万平方米，其增速明显高于整体显示面板。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型显示行业产值规模达 7,4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2%。我国显示面板、显示材料全球市场占有率均稳居全球第一，产值规模已占全球一半。

而光学薄膜材料作为平板显示器件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材料，在显示面板产品中发挥着光学保护、透射、散射、偏光、防震、导热、导电等多重功能，并在 LCD 和 OLED 等显示器件的自动化生产过程中，实现精密粘接、元器件承载和外观保护等功能。功能性材料行业受下游显示面板行业需求的驱动，二者之间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 3、公司产品在汽车行业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近年来，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进一步增长至 3,128 万辆，同比增长 3.7%。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33.81%，其市场份额已经连续五年超过 30% 且逐年提升。中国汽车市场具有庞大的容量和巨大的增长潜力。

图表：2018-2024 年全球及中国汽车产量



数据来源：OICA、招商证券、WIND

同时，电动汽车的迅速普及，进一步加速了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的进程，显著提升了包括汽车内部显示屏在内的相关电子设备的使用量。这一趋势进而推动了上游膜材料、胶粘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824 万辆，同比增长 24.4%，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2,240 万辆，到 2030 年将达 4,405 万辆。国内方面，根据中汽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连续第十年位居全球第一，且年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

而在胶膜领域，功能性膜材料已成为汽车电子及内外饰升级的关键支撑。从 OCA 光学胶膜、节能环保隔热膜，到超轻车身覆膜、防爆/防尘/防油污保护膜，再到导电屏蔽膜、阻燃绝缘层，这些材料以“轻、薄、智”为特色，为整车提供了光学清晰度、安全冗余、热管理与电磁兼容等多重价值。随着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浪潮的加速推进，单车传感器、显示屏、电池模组及智能表面数量急剧增加，对高性能膜的精度、功能集成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直接推动相关膜材料市场进入高速扩张阶段。

#### 4、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双碳背景下，我国的能源结构将加速升级。消费电子、电动汽车和储能是锂电池三大应用领域，前二者是目前主要的需求来源。目前，消费电子增量平缓，储能电池领域的落地短时间尚不明朗，锂电池需求增长贡献率主要来自于电动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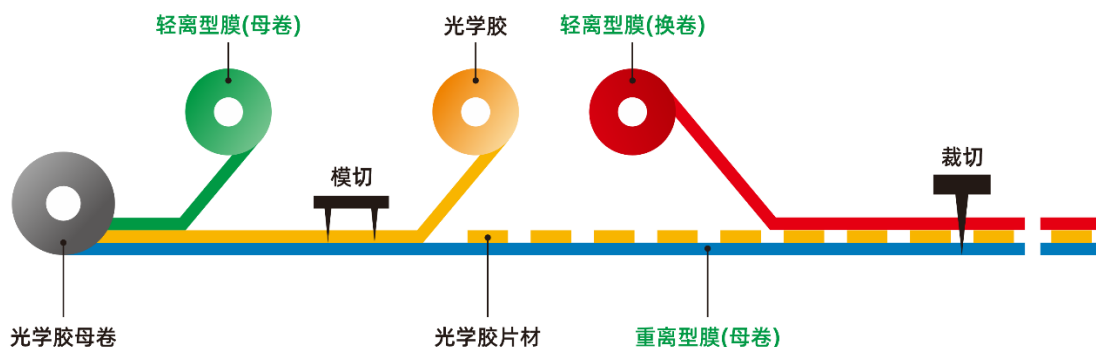
车动力锂电池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4 年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1,089.8GWh，同比增长 47.49%，主要受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和动力电池海外出口带动。

## 5、公司产品在其他细分领域的应用及市场前景

### (1) OCA 光学胶领域

OCA 光学胶膜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光学器件和显示屏组装的关键胶膜材料，适用于面板、偏光板、触摸屏、电子纸及光学镜头等多种零部件。它不仅具备卓越的光学性能，还能确保可靠的封装效果，因而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以及车载显示等 AI 智能硬件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OCA 离型膜作为 OCA 光学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及模切耗材，随着 OCA 光学胶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其使用需求也将随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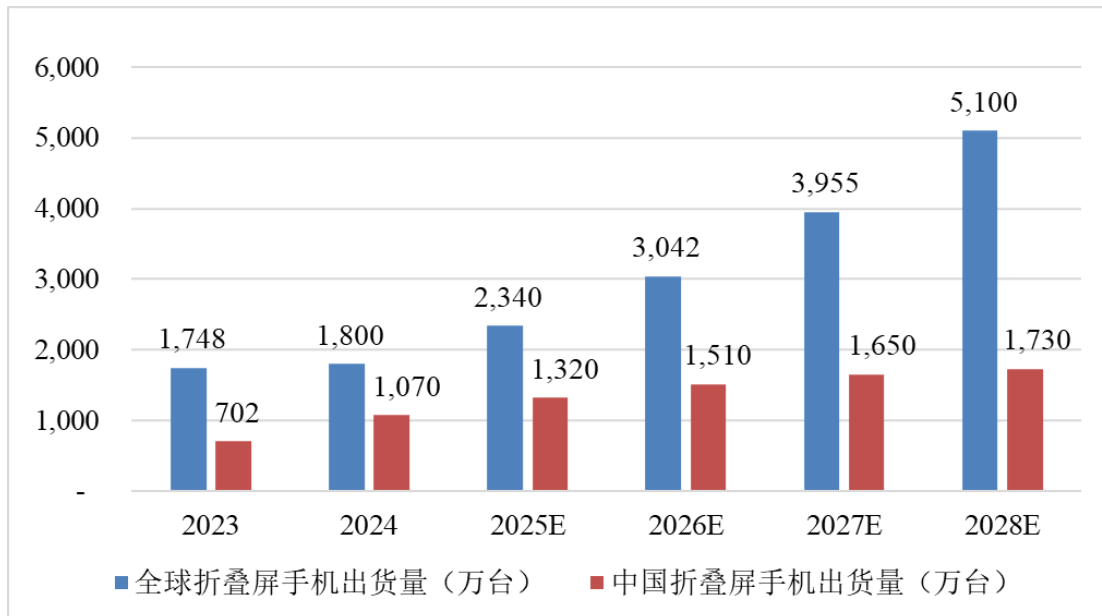
离型材料在 OCA 光学胶模切工序的应用图示



OCA 光学胶作为显示屏组装的刚需材料，受益于液晶显示、OLED 及新兴应用领域（如折叠屏、车载显示、VR/AR）的快速发展，其市场规模稳步上涨。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 OCA 光学胶行业市场规模为 94.14 亿元，2018-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65%。从未来应用的发展趋势来看，OCA 光学胶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涵盖折叠屏产品、车载显示、VR 显示等多个新兴领域。其中，相较于传统直板手机，折叠屏手机的屏幕面积更大，且其柔性显示屏幕的结构层数更为丰富，包括柔性玻璃盖板（UTG）、OCA 胶、偏光片、触控模组、柔性基材等，整体结构更为复杂。作为手机中的“光学胶水”，OCA 胶在叠层结构复杂的折叠屏中，其用量将显著增加。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及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 1,800 万台和 1,070 万台。其中，国内市场增速 52.4%，增速显著高于整体市场。预计到 2028 年全球折叠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5,100 万台，

较 2024 年增长 183.33%。折叠屏手机已经成为市场的重要增长点，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

图表：2023-2028 年全球及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情况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招银国际、IT 之家、Canalys、甬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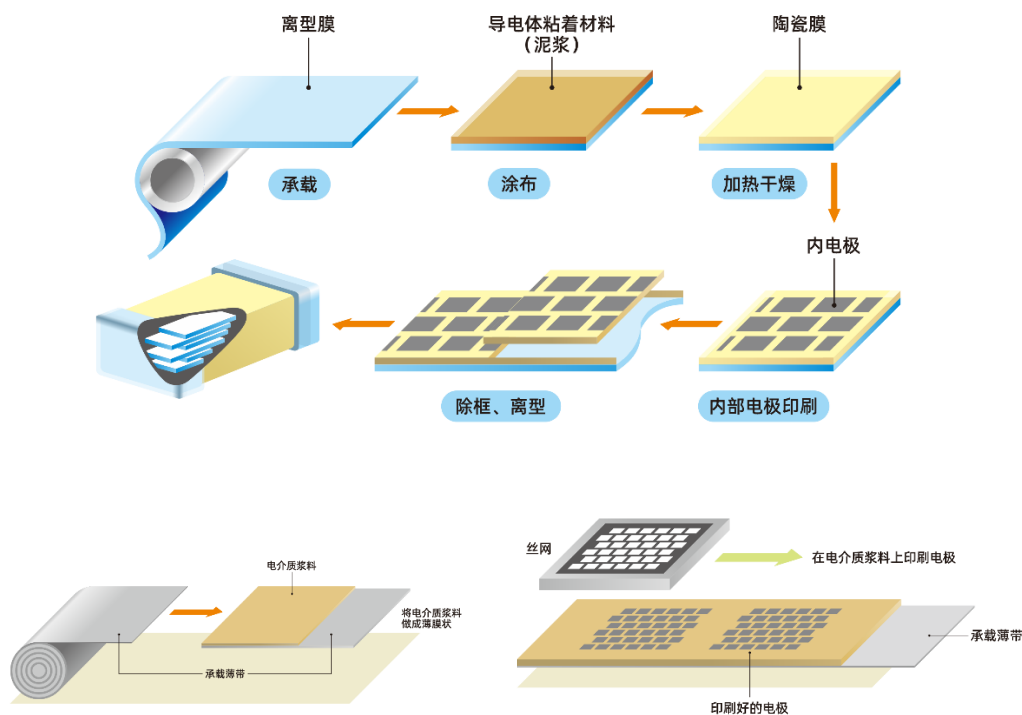
车载显示方面，因其工作环境的特殊性，通常需要承受车内极端高温的考验，同时还要在行车过程中强光直射的条件下保持出色的显示清晰度。因此车载显示所用的 OCA 胶区别于普通智能手机，还需要具备高耐热性和抗紫外线等特殊性能。随着车载显示屏幕向大屏化和多屏化趋势发展，车载显示领域亦是 OCA 光学胶新的增长热点。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迅猛发展，预计 OCA 光学胶的市场需求将显著扩大，从而有力推动 OCA 离型膜的使用需求，并带动其市场规模的增长。

## (2) MLCC 领域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是全球用量最大、发展最快的基础电子元件之一，广泛应用在下游消费电子、电动汽车等领域。离型膜是 MLCC 流延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耗材，主要起到承载陶瓷浆料和表面保护的作用。因 MLCC 需堆叠上百至上千层陶瓷介质，故需消耗同等数量的离型膜。同时，MLCC 离型膜对剥离性、光滑性等性能要求极高，要达到薄膜厚度均匀一致、离型力适中，且干燥后可轻易剥离等，因此 MLCC 离型膜制备技术门槛非常高。

## 离型材料在MLCC制备中的应用图示



当前，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订单需求逐渐回升，加之通信设备、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全球 MLCC 市场重新步入增长轨道。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约为 1,006 亿元，同比增长 5.0%。预计到 2029 年，全球 MLC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6 亿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从应用领域来看，汽车电子是 MLCC 最大的应用市场，在全球市场规模总额中的比例达到 30.5%。此外，移动终端、高端装备领域、通信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等均为 MLCC 的主要应用市场。

而 MLCC 离型膜作为 MLCC 制造过程中的高消耗辅助材料，其需求量与 MLCC 的生产数量紧密联动，市场呈现逐步扩大趋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受益于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的驱动，我国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61.25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82.5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7.74%。未来，下游需求的持续扩容将持续驱动市场增长，预计至 2028 年中国 MLCC 离型膜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3.83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富恩德蓉俊、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一）经查阅富恩德蓉俊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富恩德蓉俊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富恩德蓉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CN335。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646。

（二）经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文件，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主体，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的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公司聘请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同时，公司还聘请了申报材料咨询制作和财经公关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创新发展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推荐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已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特推荐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会  
刘会

保荐代表人:

叶双红      杨纯  
叶双红      杨纯

内核负责人:

韩莎莎  
韩莎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云松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郭天顺  
郭天顺

总经理:

杨阳  
杨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潘海标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叶双红、杨纯两位同志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保荐代表人：

叶双红  
叶双红

杨纯  
杨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潘海标  
潘海标



2025年12月24日